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B0105-202212-ZCHW1083

项目名称：湖北科技学院 2022 年医药与大健康
学科群建设项目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内容：2022 年医药与大健康学科群建设项目
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北科技学院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资格性检查表（一条不满足即废标）	52
符合性检查表（一条不满足即废标）	53
详细评审表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科技学院 2022 年医药与大健康学科群建设项目国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105-202212-ZCHW1083；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420000-2022-19624
3. 项目名称：湖北科技学院 2022 年医药与大健康学科群建设项目国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62.2 万元
6. 最高限价（如有）：62.2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需求：医药与大健康学科群建设，拟采购设备一批，详见附件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对供应商和响应货物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境内生产企业竞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代理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竞标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注：根据《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再办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公告》，不要求武汉市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为新平台中的项目，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点击“进入新平台”——“新用户注册”免费注册（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新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投标人线上支付下载文件）；

2. 在新平台完成注册后，请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9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新平台”——“投标人”登录，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菜单付费下载招标文件，0元/份（包），售后不退。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本项目不是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

4.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企业注册认证、报名购标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5. 企业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湖北科技学院行政楼一楼 1003 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湖北科技学院行政楼一楼 10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湖北科技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http://hkcgzx.hbust.edu.cn/index.shtml>)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bghzb.com>)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科技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

联系方式：0715-8129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攀登、曹冲

电 话：027-87272702
电子邮箱：524265104@qq.com

2023年2月2日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预算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预算合计 （元）	备注
★1	液相色谱仪	220000	1	台	220000	标★为核心 产品
2	旋转蒸发仪	5000	5	台	25000	
3	制冰机	4000	1	台	4000	
4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900	1	台	900	
5	冰箱	3000	1	台	3000	
6	冰箱	2000	1	台	2000	
7	超声清洗仪	4000	5	台	20000	
8	磁力搅拌器	3000	3	台	9000	
9	低温反应浴槽	4000	1	台	4000	
10	低温恒温反应浴	5000	1	台	5000	
11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4000	1	台	4000	
12	电子分析天平	4000	2	台	8000	
13	电子分析天平	4000	1	台	4000	
14	电子分析天平	9000	1	台	9000	
15	干燥箱	4500	2	台	9000	
16	高速低温组织研磨 仪	40000	1	台	40000	
17	高速离心机	12000	1	台	12000	
18	超纯水机	14000	1	台	14000	
19	隔膜真空泵	2000	1	台	2000	
20	鼓风烘箱	3500	1	台	3500	
21	光催化 Xe 灯光源	18000	1	台	18000	

22	热重分析仪	68000	1	台	68000
23	数显磁力搅拌器	2000	2	台	4000
24	水热高压反应釜	800	4	台	3200
25	四联磁力搅拌器	1300	1	台	1300
26	台式高速离心机	10000	1	台	10000
27	台式循环水真空泵	2000	2	台	4000
28	循环水真空泵	1400	2	台	2800
29	移液枪	800	1	支	800
30	荧光分光光度计	75000	1	台	75000
31	油泵	2000	1	台	2000
32	油浴锅	2000	4	台	8000
33	真空泵	20000	1	台	20000
34	真空烘箱	4100	1	台	4100
35	移液枪	800	1	支	800
36	移液枪	800	1	支	800
37	移液枪	800	1	支	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科技学院
2.2	监管机构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	项目属性	货物
4.2	平台服务费	不收取
4.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号：0505014210005225</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6.2	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次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6.4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8.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5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2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13.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1	成交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u>90</u> 日历天
21	接收响应文件形式	(1) 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p>(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份；形式：<u>U盘</u>。</p> <p>(3) 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两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p> <p>所有响应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p>
2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2.2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3.2	递交响应文件、样品地点：	湖北科技学院行政楼一楼1003室
25	开启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1	磋商小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外聘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29.2.1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抽取
3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总金额的5%</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甲方指定账户</u> 递交及退还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递交、保质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报账手续，每逾期达到15天，则履约保证金推迟一年退还）。</u>
44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其他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5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项目属性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响应的，应向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信息服务费（以下简称“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6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采购文件或澄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

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项目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报价

12.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采购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响应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5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7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12.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备选方案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成交后的分包

15.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6.2 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3款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该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6.3 除本须知16.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6.4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5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6.6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7、磋商保证金

17.1 本采购项目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凡未按规定时间、金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17.6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形式、样品及递交

21、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1.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1.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

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记规定字样。

21.6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样品及现场演示

22.1 **样品**。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2.2 **现场演示**。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递交响应文件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1.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或邮寄（如公告描述接收邮寄）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5、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26、磋商小组和磋商代表

2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26.2 磋商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7、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7.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2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4)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8、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8.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8.5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9.2 第一轮磋商

29.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2 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9.2.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9.2.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采购文件应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满足。

29.2.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如磋商小组、采购人不降低采购需求，则本次磋商终止。

29.2.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采购文件的修正

29.3.1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9.3.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按时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9.3.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29.4 第二轮磋商

29.4.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4.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9.5 最后报价

29.5.1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5.2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第29.2.6条所述情形除外），磋商活动终止。

29.5.4 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并由采购人开启。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6 综合评审

29.6.1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9.6.2 本次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6.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6.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核算后）/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价格权值×10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汇总各供应商评审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多家供应商授权品牌相同，则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
 - 32.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2.2评审得分相同的，根据报名先后顺序，最先报名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2.3评审得分相同且报名时间一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2条规定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6、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磋商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 37、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8、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书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9、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0、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44、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和投诉

45、质疑

-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5.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5.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 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 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7、投诉

4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保密

48、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49、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十二、相关条文解读

50、《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1、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磋商）。

十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四、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5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医药与大健康学科群建设，拟采购设备一批，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预算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预算合计 （元）	备注
★1	液相色谱仪	220000	1	台	220000	标★为 核心产 品
2	旋转蒸发仪	5000	5	台	25000	
3	制冰机	4000	1	台	4000	
4	暗箱式紫外分 析仪	900	1	台	900	
5	冰箱	3000	1	台	3000	
6	冰箱	2000	1	台	2000	
7	超声清洗仪	4000	5	台	20000	
8	磁力搅拌器	3000	3	台	9000	
9	低温反应浴槽	4000	1	台	4000	
10	低温恒温反应 浴	5000	1	台	5000	
11	低温冷却液循 环泵	4000	1	台	4000	
12	电子分析天平	4000	2	台	8000	
13	电子分析天平	4000	1	台	4000	
14	电子分析天平	9000	1	台	9000	
15	干燥箱	4500	2	台	9000	
16	高速低温组织 研磨仪	40000	1	台	40000	

17	高速离心机	12000	1	台	12000
18	超纯水机	14000	1	台	14000
19	隔膜真空泵	2000	1	台	2000
20	鼓风烘箱	3500	1	台	3500
21	光催化 Xe 灯光源	18000	1	台	18000
22	热重分析仪	68000	1	台	68000
23	数显磁力搅拌器	2000	2	台	4000
24	水热高压反应釜	800	4	台	3200
25	四联磁力搅拌器	1300	1	台	1300
26	台式高速离心机	10000	1	台	10000
27	台式循环水真空泵	2000	2	台	4000
28	循环水真空泵	1400	2	台	2800
29	移液枪	800	1	支	800
30	荧光分光光度计	75000	1	台	75000
31	油泵	2000	1	台	2000
32	油浴锅	2000	4	台	8000
33	真空泵	20000	1	台	20000
34	真空烘箱	4100	1	台	4100
35	移液枪	800	1	支	800

36	移液枪	800	1	支	800
37	移液枪	800	1	支	800

注：标★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液相色谱仪

1.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泵

1.2 送液方式：高压，最多 3 路

1.3 流量设定范围：0.001-10.00mL/min

★1.4 流量精密密度：0.06%RSD 或 0.02 min SD

1.5 最大排液压力：40MPa（0.001-5.000mL/min）

★1.6 送液脉动：±0.08MPa（水，1.0mL/min,8MPa 送液时）

1.7 梯度设定范围：0-100% 0.1%增量

1.8 梯度混合浓度精密密度：0.1%RSD 以内，流速为 0.2 和 1mL/min 时

1.9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高压限制

★1.10 自动进样器：进样方式，样品环进样，进样量可变式；进样量设定范围：0.1-100 μL；样品容量:1.5mL 样品瓶>100 位；进样重现性：0.25%RSD 以下(10 μL 进样时)；进样速度：最快 10s 以下（10 μL 进样时）；自动进样针清洗；漏液传感器：有。

1.11 样品预处理功能：编程、自动稀释、样品自动衍生功能；

1.12 脱气单元：在线脱气；脱气流路容量：400 μL；耐压：±0.1MPa

1.13 柱温箱：控温方式，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C-80° C；温度控制精度：±0.1°C；安全措施：温度上限设置，防止过热回路,漏液报警

★1.14 紫外检测器：光源:氘灯；波长设定范围:190nm-700nm；波长准确度：±1nm；波长重现性：±0.1nm；：±0.25×10⁻⁵ AU；漂移：±0.5×10⁻⁴ AU/h；线性范围：2.5 AU；双波长功能：从 190-370 或 371-700 任意两波长；检测池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

1.15 软件操作系统：报告格式可任意编制,也可选择模板；手机终端进行监测/操作/分析；可通过中续面板控制全套仪器。

★1.16 配套计算机及打印机各一套

1.17 手性色谱柱一根；

1.18 1.5mL 玻璃进样瓶和瓶盖 1 盒（100 个）；

2. 旋转蒸发仪

- 1.1 旋转瓶容积 2L;
- 1.2 收集瓶容积 0.5L;
- 1.3 真空度: 0.08-1.5 Mpa;
- 1.4 旋转速度: 0-160rpm;
- 1.5 浴锅控温范围: 室温--95°C;
- 1.6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1.7 水浴锅容量: 4L;
- 1.8 转速显示方式: 数字显示;
- 1.9 控温方式: 智能控温;
- 1.10 密封方式: 四氟组件密封。

3. 制冰机

- 1.1 冰型: 不规则颗粒碎冰;
- 1.2 产冰量: 25-50kg (24 小时);
- 1.3 储冰箱容量: 10-30kg;
- 1.4 冷却方式: 风冷;
- 1.5 进水方式: 接入自来水。

4.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 1.1 波长 254nm, 365nm
- 1.2 暗箱式

5. 冰箱

- 2.1. 总容积(L): ≥ 300
- 2.2. 冷冻室容积(L): > 100
- 2.3. 冷冻室温度($^{\circ}\text{C}$): ≤ -18
- 2.4. 制冷方式: 风冷
- 2.5. 运行噪音(dB): < 40
- 2.6. 变频/定频: 变频

6. 冰箱

- 1.1 总容积: ≥ 216 L
- 1.2 控制方式: 电子
- 1.3 制冷方式: 风冷

7. 超声清洗仪

- 1.1 容量(L): 10
- 1.2 超声频率(KHz): 40-60
- 1.3 超声功率(W): 300 (可调节)
- 1.4 加热功率(W): 300
- 1.5 温度调节(°C): 20-80
- 1.6 可定时(min): 0-99

8. 磁力搅拌器

- 1.1. 搅拌容量(L): 5
- 1.2. 搅拌速度(rpm): 无极调速 0-2600
- 1.3. 温度范围(°C): 0-400
- 1.4. 加热功率(W): 200-1000

9. 低温反应浴槽

- 1.1 温度范围: -32 到 98°C
- 1.2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1.3 实用开口径: $\geq 230\text{mm}$

10. 低温恒温反应浴

- 1.1 储液量: 5L;
- 1.2 空载最低温度: -32°C ;
- 1.3 制冷量: 1375-450W

11.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 1.1 空载最低温度: -20°C 到 -10°C
- 1.2 调节范围: -20°C 到室温

及以上

12. 电子分析天平

- 1.1 称量范围(g): 0-120
- 1.2 精密度(g): 0.0001
- 1.3 线性误差(g): ± 0.0002
- 1.4 重复性误差(g): ± 0.0002

1.5 稳定时间(s): ≤ 4

1.6 称盘尺寸(mm): 80-100

13. 电子分析天平

1.1 称量范围: 0-320g

1.2 分度值 (精度): 0.1mg

1.3 最小称量: 0.5mg

1.4 线性误差: ± 0.0005 g

1.5 重复性误差: 0.0002 g

14. 电子分析天平

1.1 称量范围: 0-31g

1.2 分度值 (精度): 0.01mg

1.3 线性误差: ± 0.03 mg

1.4 重复性误差: ± 0.03 mg

1.4 秤盘尺寸: 80mm 或 90mm

15. 干燥箱

1.1 电源电压 220 v, 50 Hz

1.2 控温范围 RT+10~300°C

1.3 恒温波动范围 ± 1.0 °C

1.4 内胆为镜面不锈钢内胆

1.5 载物托架 2 块

16. 高速低温组织研磨仪

1.1 可在 1 分钟内同时处理最多达 24 个样品;

1.2 预设 10 组常见组织研磨参数 (植物茎叶、组织心肝脾肺肾、皮肤、骨骼等) 优化不同标本研磨条件;

1.3 紧急停止按钮: 在研磨过程中可随时拍下, 仪器即停止运行;

1.4 快速制冷: 开机短时间内降温到零下, 温度范围: -10°C-室温;

1.5 电磁安全锁: 工作过程中电磁锁定无法开盖, 直至研磨程序结束, 全程保护;

1.6 研磨方式: 湿磨, 干磨, 低温研磨都可;

1.7 采用上下及左右晃动三维一体的震动模式, 研磨更充分, 稳定性更好;

1.8 可选择不同适配器, 匹配不同要求的样本研磨: 48×2 ml 及 10×10 ml。

17. 高速离心机

1.1 转数(r/min): ≥ 16000

1.2 最大容量: 6×50 mL

1.3 转速精度(r/min): ≤ 100

1.4 适配器: 5 mL、10 mL

18. 超纯水机

1.1 电阻率/电导率 电导率 18.25 兆欧厘米 (25℃)

1.2 出水电导率 2-10 us/cm

1.3 预处理单元 10 寸 PP 滤芯×1+10 寸颗粒活性炭滤芯×1+10 寸烧结活性炭滤芯×1

1.4 RO 反渗透单元 200GPD RO 反渗透膜×1

1.5 后置纯化单元 超纯化柱×4, 大容量去离子纯化罐 (4500ml) ×1+超纯化柱×1 (大容量型)

1.6 重金属离子<0.1ppb

1.7 总有机碳<10ppb

1.8 微生物<1CFU/ml

1.9 颗粒物 (>0.22um) <1/ml

1.10 系统产水量 30L/H

1.11 反渗透水最大产水量 2 升/分钟

1.12 正面出水口 2 个 RO 反渗透水口、UP 超纯水口

1.13 标准配置: 主机 (含 1 套纯化柱) +12 升压力水桶+TDS 测试笔+附件包

19. 隔膜真空泵

1.1 最大真空度: 0.095 (50mbar)

1.2 抽速 30L/min

1.3 显示方式: 负压表

20. 鼓风烘箱

1.1 容积(L): >150

1.2 载物托架: 2 块

1.3 恒温波动度(℃): ± 1

1.4 温控范围(℃): 室温-250

1.5 温度精度(℃): 0.1

21. 光催化 Xe 灯光源

1.1 灯泡功率: 300 W;

1.2 功率调整范围 :150 W- 300 W;

- 1.3 工作模式：程控模式；
- 1.4 最大电流：21 A；
- 1.5 灯泡（耗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h（满足光催化正常条件下的光强度要求）；
- 1.6 触发方式：一体式高压促发（二级电压且无高压传输）；
- 1.7 光输出特性：总功率 50w，可见区 19.6w，紫外区 2.6w；光谱范围：320-780nm；光源发散角：平均 6°；周期不稳定性（8h 内）：低于±3%；
- 1.8 产品配置：①专用 300 W 氙灯稳流电源；②灯箱及散热模组；③转向及滤光装置；④透射-反射式滤光片；⑤预置 300 W 氙灯一只

22. 热重分析仪

- 1.1 温度范围：室温-1200°C，温度分辨率：0.01°C，温度波动：0.1°C，
- ★1.2 天平测量范围：0.01mg-3g，解析度：0.1ug，称重系统精度：0.01mg
- 1.3 DSC 解析度：0.001mW，DSC 量程：0~+/-600mW
- 1.4 恒温时间：任意设定。
- 1.5 内置两路数显气体流量控制器，通过软件实现气体自动切换和流量控制
- 1.6 数据接口：标准 USB 接口，双向通讯控件。
- ★1.7 电脑一台，CPU:I712 代及以上，内存：16G 及以上，显示器 24 寸以上。

23. 数显磁力搅拌器

- 1.1 温控范围：室温到 380 度
- 1.2 是否带加热功能：是
- 1.3 控温精度：0.5 度
- 1.4 转速：200-1500 rpm
- 1.5 最大搅拌量：20 L
- 1.6 显示方式：LCD 液晶屏
- 1.7 工作盘材质：纳米陶瓷面

24. 水热高压反应釜

- 1.1 内胆容积(mL): 50 左右
- 1.2 内胆材质：聚四氟乙烯
- 1.3 最高工作温度(°C): 230
- 1.4 外壳材质：优质不锈钢
- 1.5 安全压力(MPa): ≤3

25. 四联磁力搅拌器

- 1.1 加热：室温到 99.9°C
- 1.2 显示：数字显示
- 1.3 托盘尺寸：120mm

26. 台式高速离心机

- 1.1 最高转速：16000r/min;
- 1.2 最大相对离心力：21532xg;
- 1.3 最大容量：6*50ml;
- 1.4 转速精度：±30/min;
- 1.5 整体噪声：<62dB（A）；
- 1.6 整体功率：400W;
- 1.7 转子参数：最高转速：11000r/min；最大离心力 12840xg；转子容量 6*50ml

27. 台式循环水真空泵

- 1.1 储水箱容积(L): 15
- 1.2 扬程(m): >8
- 1.3 最大真空度(Mpa): 0.098
- 1.4 单头抽气量(L/min): 10
- 1.5 抽气头数量(个): 2

28. 循环水真空泵

- 1.1 最大真空度：0.098Mpa
- 1.2 单头抽气量：≥10L/min
- 1.3 抽气头数量：5
- 1.4 流量：60-80L/min
- 1.5 扬程：8-12M
- 1.6 储水箱容积：40-60L

29. 荧光分光光度计

- ★1.1 激发波长：200-900nm
- 1.2 发射波长：200-900nm

- 1.3 光源：高强度长寿命 150W 自动除臭氙灯
- 1.4 荧光接收器：光电倍增管
- 1.5 峰值强度重复率 $\leq 1.5\%$
- 1.6 波长扫描速度：10 档可选
- 1.7 测量线性；相关系数 >0.995
- 1.8 积分响应时间：最高 4s,最低 20ms
- 1.9 增益调节范围：1~17 档可选
- 1.10 光度值范围 0.00-1000
- 1.11 波长准确度（激发/发射）： ± 1.0 nm
- 1.12 波长重复性（激发/发射）： ≤ 0.5 nm
- 1.13 光学系统：双光栅单色器自动波长扫描,带激发光路双光束比例监视

30. 油泵

- 1.1 抽速：4L/S；
- 1.2 功率：0.55 kw；
- 1.3 油容量：1.1L；
- 1.4 显示方式：压力表；
- 1.5 抽头数量：1；
- 1.6 防返油

31. 油浴锅

- 1.1 容积(L): 5
- 1.2 温控精度($^{\circ}\text{C}$): $\leq \pm 1$
- 1.3 温控范围($^{\circ}\text{C}$): 室温-300
- 1.4 孔数：单孔
- 1.5 加热功率(W): 1500

32. 真空泵

- 1.1 泵流量(50/60 Hz): **1.3-2.0 m³/h**
- 1.2 泵速（50/60Hz）：**22-28 L/min**
- 1.3 终态压力(无气镇阀): **2-8 mbar**
- 1.4 抽吸等级：4
- 1.5 真空腔体：4

- 1.6 输入压力: 2-1030 mbar
- 1.7 显示屏: LED
- 1.8 速度范围: 285-1200 rpm
- 1.9 开关式压力控制: 是
- 1.10 模拟速度真空控制: 是
- 1.11 转速控制: 控制旋钮
- 1.12 入口连接直径: 8mm
- 1.13 出口连接直径: 8mm
- 1.14 自动模式: 是
- 1.15 手动模式: 是
- 1.16 泵%模式: 是
- 1.17 程序模式: 是
- 1.18 控制旋钮: 是

33. 真空烘箱

- 1.1 工作容积(L): >70
- 1.2 达到真空度(MPa): 0.098
- 1.3 隔板(块): 2
- 1.4 温控范围(°C): 室温-200
- 1.5 温度分辨率: 0.1°C/±1°C

34. 移液枪

- 1.1 量程: 2-10 mL
- 1.2 增量: 0.1 mL
- 1.3 精度误差: ±3.00% (2 mL), ±1.20% (5 mL), ±0.60% (10 mL)
- 1.4 重复误差: ±0.60% (2 mL), ±0.30% (5 mL), ±0.20% (10 mL)

35. 移液枪

- 1.1 量程: 100-1000 µL
- 1.2 增量: 5 µL
- 1.3 精度误差: ±2.00% (100 µL), ±0.70% (500 µL), ±0.60% (1000 µL)
- 1.3 重复误差: ±0.70% (100 µL), ±0.25% (500 µL), ±0.20% (1000 µL)

36. 移液枪

1.1 量程: 10-100 μL

1.2 增量: 1 μL

1.3 精度误差: $\pm 3.00\%$ (10 μL) , $\pm 1.00\%$ (50 μL) , $\pm 0.80\%$ (100 μL)

1.4 重复误差: $\pm 1.50\%$ (10 μL) , $\pm 0.40\%$ (50 μL) , $\pm 0.15\%$ (100 μL)

37. 移液枪

1.1 量程: 0.5-10 μL

1.2 测试容量: 1 μL , 5 μL , 10 μL

1.3 精度误差: $\pm 2.50\%$ (1 μL) , $\pm 1.50\%$ (5 μL) , $\pm 1.00\%$ (10 μL)

1.4 重复误差: $\pm 1.50\%$ (1 μL) , $\pm 1.50\%$ (5 μL) , $\pm 0.80\%$ (10 μL)

三、商务要求

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除标注“※”的评审点外，其他商务要求均为“★”条款，不满足要求的（“评审点※”除外）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1	备件	如有备件，卖方应随机向买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资料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	专用工具	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6	交付安装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7	质保期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响应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买方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设备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	
9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买方将不予支付成交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10	售后服务	设备验收完毕后，卖方有责任及时通告设备相关软件的产品故障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免费更换软件或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对于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供应商要及时免费的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11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卖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1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所投报价包含设备款、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14	产品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15		若成交，国产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国家质检标志，同时应提交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所有进口部件、材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关产业界产品标准，并提供相关报关证明。	
16		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17		供应商在响应及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买方的利益。	
18		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9		如卖方公司发生兼并、重组，买方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响应文件承担相应义务。	
20			卖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卖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		卖方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买方按卖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应在5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22	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响应文件中应说明：保修期内的维护职责（维护内容和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与范围，以及说明保修期外的维护方式、职责与范围、收费标准等内容。	
23		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检测设备进行精度校核。	
24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5		卖方须免费提供调试专用工具，直到项目质保期满。	

26		卖方必须提供产品安装的详细实施建议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征得买方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设备测试、设备联调、设备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等。	
27		卖方应允许买方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28		安装联调过程中，卖方供给买方的产品及自己使用的工具，进入买方使用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使用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29		卖方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买方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30		买方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名：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买方满意的解决；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31	合同条款	若非买方原因，供应商逾期交付安装的，供应商向买方支付逾期交付安装违约金，逾期交付安装违约金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	
32	售后服务方案	从产品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正常维护、应急措施、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配合、后期服务人员的配备等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完整、科学、合理、可行。	※
33		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卖方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材料。以上发生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4		质保期内，卖方负责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	
35		保修期以后，卖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修复。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栏目	审核内容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 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和响应货物的特定资格要 求		
5. 符合采购文件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 求		
6.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不超过项目（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交货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没有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 响应方案的（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5.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	
7.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二条“相关条文解读”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响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8. 采购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如电脑），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审核结论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及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标段，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段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议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30%×100
商务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提供售后服务保证计划详细完整,说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巡检方案、备品备件承诺。方案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描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培训服务方案	5	方案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描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星号★项)响应情况	40	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要求得40分,最低得0分; 2、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的,每一项扣5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所需的佐证文件证明,否则对应项按不满足处理,40分扣完为止。若“★”号的条款有多项分项,其中有一项分项负偏离,视为整项偏离。
	技术参数(非星号★项)响应情况	15	1、非星号★项一般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要求得15分,最低得0分; 2、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的佐证文件证明,否则对应项按不满足处理,15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5	方案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描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包，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多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物资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科技学院

乙方：

签订地点：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澄清修正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采购文书相关要求和内容，制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保质期限
1							
2							
3							
4							
5							
6							
合计：人民币大写 <u> 万 仟 佰 拾 元整</u> （¥_____）							

说明：质保期限保证不低于产品说明书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期限。合同价格包含物资采购、运输、税费、商检费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二、交货与验收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将项目内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按相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要求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果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时发生货运破损，收货人应立即向乙方或承运商开具物资破损证明，并在 15 日内提交给乙方，以便乙方换货或向承保方办理索赔事宜。

三、付款

乙方在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 （¥ ））作为合同履约及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户，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报账手续，每逾期达到 15 天，则合同履约金推迟一年退还）。

四、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有物资免费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质保期满为止。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并在甲方提出申请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设备维修仅收配件费用。

五、其他约定

1、货物所有权：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支付货款前，本合同所列设备无论在什么地点，所有权仍属于乙方所有，一旦付款，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逾期交货或验收赔偿**：若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或验收部分货款每天1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5%），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果遇到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乙方须提供相关证据后，可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若因甲方付款时间延期，乙方也可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3、**逾期付款赔偿**：若因甲方逾期付款，除因特殊情况外，按逾期未付款部分每天0.1%计算（最高不超过5%），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4、**合同终止**：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所送货物达不到要求，时间超过合同履行期限一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项目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技术和服务承诺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的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科技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户名：湖北科技学院

电话：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评审导航表

资格性检查表（一条不满足即废标）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其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项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符合性检查表（一条不满足即废标）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其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项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
 - 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人员资质、职称、资历等，或近期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验收证明等。
 - (4) 供应商应递交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条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启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提供《磋商承诺书》（附件二）。
4. 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定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响应相关规定和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格式（参考）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文件目录（内容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无相关材料或不适用的应在该页标题后标注不适用）：

1. 磋商书
2. 磋商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财务状况简表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
11. 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
1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1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1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9. 类似项目业绩表
20.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21.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22. 售后服务方案
23. 安装调试方案

注：

- 1、采购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响应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内容需标注页码，并注意目录与页码的对应。

技术、服务文件格式（参考）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1. 响应货物介绍
 -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2) 供货范围。
 -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2. 响应货物主要技术资料
 - 1) 货物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 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
 - 3)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和货物相关的：生产许可证（如有）、产品注册证（如有）、3C认证（如有）、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节能环保证书（如有）等
 - 4)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不得照抄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生产、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 1) 组织生产及配送、安装措施，供货计划（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2)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1、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2、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计划）
 - 4)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等。
 - 5)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7.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注：

- 1、采购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响应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内容需标注页码，并注意目录与页码的对应。

附件

附件一、 磋商书

磋商书

§{招标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报价）；
2.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招标机构名称：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响应，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承诺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材料真实、有效。

（三）不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成交，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我公司成交后，承诺履行(合同)的要求，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采购活动。

（七）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八）我公司前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响应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报价（小写）	
2	总报价（大写）	
3	货物名称（核心产品）	
4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核心产品）	
5	规格型号（核心产品）	
8	交货期（日历天）	
9	质保期（年）	
10	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合计（小写、大写）	
11	小、微企业等在联合体合同占比 %	
12	备注	

- 说明：
1. 总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如接受其他货币报价应在此处说明】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地区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6	运输、保险、安装、培训、技术服务等					
.....					
合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如本项目相关送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测试、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保险、税金、管理费和一定的风险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报价表（如有）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报价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签名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

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 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不需要。

自然人参加磋商时不需要。

附件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响应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此响应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 是否有违法、违约记录			
近三年是否有受到行业 协会处罚或存在争议事项 说明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 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注：如有奖励、处罚等情况须在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财务状况简表

财务状况简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财务状况	近三年度的实际情况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出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财务报告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 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 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十一、制造厂家授权书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如需要）

§ {招标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十二、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 合计	响应文件对应 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提供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名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证书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证书
1								
2								
3							

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49 条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						

说明：1. 每份类似项目用户反馈意见需提供项目合同书及相应反馈意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入得分。经查实存在虚假信息（服务单位联系人与实际不符或合同金额不符等）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一、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二十三、安装调试方案

附件二十四、其他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内容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无相关材料或不适用的应在该页标题后标注不适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安装调试方案

产品培训服务方案

服务响应及解决故障方案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1、采购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响应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内容需标注页码，并注意目录与页码的对应。

附件二十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非★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七、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